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主要文件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2、根据发行前总股本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更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和使用进度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释义，增加“AIDC一期项目”和“AIDC二期项目”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发行前总股本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根据最新测算情况，更新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 2、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部分表述 3、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更新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按照募集说明书最新披露的风险因素更新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相关部分表述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部分表述 2、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04,564,93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58,717.9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假设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6.30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不超过97,372,944股(含本数)。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3.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现金分红因素的影响。

2、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289.60	50,456.49	60,193.79
假设情形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7,003.50	-17,00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18,616.61	-18,6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375	-0.3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375	-0.33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695	-0.36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695	-0.3637
假设情形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5,303.15	-15,3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16,754.95	-16,75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038	-0.2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038	-0.29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326	-0.32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326	-0.3273
假设情形3：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8,703.85	-18,7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20,478.28	-20,47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713	-0.3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713	-0.36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4065	-0.4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4065	-0.4001
假设情形4：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8,501.75	-8,5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9,308.31	-9,30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1688	-0.1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1688	-0.16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1848	-0.18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1848	-0.1818
假设情形5：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25,505.25	-25,50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27,924.92	-27,92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5063	-0.4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5063	-0.49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5543	-0.54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5543	-0.545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项目、首都在线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发生改变。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仍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所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3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173,204,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4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39,744,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39,746,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39,744,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03%。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10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9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5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9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63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9%；反对54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7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76%；反对54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666,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3%；反对51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08,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9%；反对51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66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0%；反对51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07,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67%；反对51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108,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9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5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1%；反对9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沁忆律师、郜梦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7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40	0276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9月23日起开始办理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基金自2026年9月23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0.50%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40%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0.01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0.0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180日以内	0.50%
180日以上(含)	0%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20,000份A基金份额做转换到B基金份额的业务。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的B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0×1.5000=3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0×1.5000×0.50%＝150.00元

转入金额＝20,000×1.5000－150.00＝29,850.0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29,850.00*1.2%/(1+1.20%)=353.9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29,850.00*1.5%/(1+1.50%)=441.13元

补差费＝441.13-353.95=87.18元

净转入金额＝29,850.00-87.18＝29,762.82元

转入份额＝29,762.82/1.3500＝22,046.53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APP：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2-43层(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 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F1905-1906单元(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8610 59318525
传真：8621 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3座2604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的具体销售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22日起新增腾元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元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 业务	转换 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6357	平安港股医疗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26358	平安港股医疗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458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9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9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9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543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49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525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526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293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294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295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546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547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548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609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7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611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348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349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556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8257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28258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23184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185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491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59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544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72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721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61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967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27968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22731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732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542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87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88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38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385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61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490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491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544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894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895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557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504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元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元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元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元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元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601
网址：https://www.tenyuan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